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溢利減少超過90%，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溢利95,000新加坡元。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預期，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超過8%，乃由於我們為擴展計劃致力挽留及吸引人才；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超過69%，當中包括主要由於為增加收益展開更多推廣活動而增加之營銷開支，以及因全科醫療診治中心數目增加(診治中心由7間再另增3間)而上升之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落實及公佈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雄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republichealthcare.asia。